#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 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 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活动;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现场参观;
- (七) 电话咨询;
- (八)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九) 邮寄资料:
-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十条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二)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不得以 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三)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 第十一条 股东会:

- (一)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二)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 (三)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 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十二条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网站:

- (一)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官网上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信息:
- (二)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转载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

#### 第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活动:

- (一)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二)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 (三)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存在下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

## 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十四条 一对一沟通:

- (一)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 (二)在一对一沟通中,公司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 (三)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 的影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适当邀请媒体进行报道。

## 第十五条 现场参观:

(一)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

- (二)现场参观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
- (三)公司可在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以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十六条 电话咨询: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二十条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组织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时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下简称"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记入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并及时回复特定对象。公司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或者及时公告进行说明。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充分的信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 第二十八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的处分,情节严重者可解除其职务。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

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制度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董事会决定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